訴 願 人 吳〇〇

訴 願 代 理 人 鄧○○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林○○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0983113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查本市戶籍登記以門牌號碼本市中正區晉江街○○之○○號(下稱系爭門 牌地址)為居住處所而設立戶籍者共有 3 戶,分別為戶號:A853xxxx,戶 長為訴願人,戶內人口為其長子吳○○、長女吳○○,全戶共計 3 人;戶 號 A257xxxx,戶長為李○○(即訴願人配偶之母),全戶共計 1 人;戶號 : F9512xxxx,戶長為劉○○,戶內人口為其長子劉○○、次子劉○○、 三子劉○○、長女劉○○、孫劉○○、孫女劉○○,全戶共計 7人。嗣訴 願人及其長女吳 $\bigcirc\bigcirc\bigcirc$ 、配偶之母李 $\bigcirc\bigcirc\bigcirc$ 於民國(下同) 98 年 10 月 21 日向原 處分機關提出陳情,主張戶長劉○○全戶 7人並未居住在系爭門牌地址之 房屋內,而係居住在該房屋附近有獨立出入口之違建房屋,請求將其全戶 居住之違建房屋另行編釘門牌或將其全戶 7 人之戶籍自系爭門牌地址遷出 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10月30日北市正戶資字第09830930000號函復訴 願人長女吳○○,有關門牌編釘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書辦理;有 關逕遷戶所部分,原處分機關將以戶籍查察方式續辦。並以 98年11月3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0983096xxxx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派員至系 爭門牌地址查訪 9 位設籍人口有無虛偽設籍之情事,經該分局廈門街派出 所訪查結果為:系爭門牌地址之設籍人口,除劉○○目前在監中外,其餘 8位設籍人口均有按址居住,惟其等之住屋與前屋相接,無法識別是否為 虚偽設籍。原處分機關為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性,乃於 98年12月3日派 員會同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員警前往系爭門牌地址進行查訪,受訪視 人為訴願人及劉○○,均主張其戶內人口確實居住在系爭門牌地址。旋訴 願人以房屋所有權人名義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戶長劉○○全戶 7 人並無實 際居住之事實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戶籍法第 50條規定,將其全戶7人戶籍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即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依其實際調查結果審認,本案似無法排除劉家房子非系爭門牌地址之範圍,乃以99年1月6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09831139700 號函復訴願人,無法依戶籍法規定以「劉〇〇全戶7人未按址居住晉江街〇〇之〇〇號」為由將其等7人戶籍自系爭門牌地址遷出。訴願人不服,於 99年1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 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第19條規定:「在同一戶籍 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 户政事務所為之。」第48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 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 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 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遷徙..... 經催 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第50條規定:「全戶遷離 户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 户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戶政事務 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限 制。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

內政部 75 年 5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398836 號函釋:「.....戶籍法第二十八條(即現行法第 16 條).....所謂遷出及遷入登記,並非僅指戶籍上之異動而已,實應包括居住遷徙之事實行為在內,即就原居住之地方言,為遷出,就新居住之地方言,為遷入.....。」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一) 系爭門牌地址房屋乃訴願人之住家,該基地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河

堤段 x 小段 xxx 地號國有土地,多年前原為案外人劉○○使用,嗣 經法院拍賣,由第三人陳○○拍定買受該房屋,54年間再由訴願人 配偶之母李○○向陳○○購買該房屋,並於54年6月9日將其戶籍 遷入系爭門牌地址。其後,李○○於98年10月10日將該房屋贈與訴 願人,乃於98年10月21日與國有財產局辦理基地承租過戶換約,訴 願人為該建物完整之權利所有人及事實上處分權人。自訴願人配偶 之母李○○購得系爭門牌地址房屋迄今,原居住於系爭門牌地址之 劉○○及其家人即搬遷至鄰近處一未編釘門牌之獨立建物(基地坐 落於臺北市中正區○○段 x 小段 xxx-x 地號土地)居住,然其等戶 籍均未辦理遷出登記。訴願人實際居住之系爭門牌地址房屋與劉家 實際居住之建物中間有防火巷及公共通道作為區隔,由水表設置圖 及空照圖即可看出;另由原處分機關前所稱:劉○○居住地為一未 編門牌之違建,全戶實際居住地因無法編釘門牌致無法辦理遷入等 語,可知原處分機關就劉○○等人實際居住之建物不同於訴願人居 住之系爭門牌地址房屋,早已明知,卻以水號申請有疑義等理由拒 絕訴願人之申請,然而,水號之申請或可能係當時行政機關之疏忽 所造成,與有無居住事實乃完全不同之事,原處分機關以此論斷劉 ○○等人現實際居住之建物亦屬於系爭門牌地址範圍,實為無據。 再者,比對國有財產局之基地租賃契約書,訴願人承租基地共計44 平方公尺,即系爭門牌地址之建物範圍,劉○○等人根本不住在裡 面,劉○○等人會設籍與訴願人同戶,乃因早年未辦理遷徙登記之 誤謬。近年來其等所滋生之各類民、刑事案件,致使訴願人家人之 人身安全受到影響。

- (二)就遷徙登記而言,戶籍法已明定戶政機關應以書面催告,經催告而不辦理者,得逕為辦理之;在無法催告之情形,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機關可逕為辦理。系爭門牌地址,除訴願人及李○○、吳○○等4人外,其餘設籍之人,40多年來均無居住事實,已如前述,為維護戶籍登記及檢警、郵政單位執行之正確性及第三人自行印製本戶門牌張貼至其居住之建物門外造成混淆,並避免再造成訴願人諸多生活侵擾,應實際調查其等實際居所後,將其等戶籍遷至實際居住處或戶政事務所。
- (三)本件劉○○早已自承並非居住於訴願人之住所內,而係早年房屋賣

出後未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另比對 xxx-x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周〇〇於 98 年 9月 4日簽立之切結書可知,劉〇〇等自其祖父劉〇〇即與周姓地主租用上開 xxx-x 地號之私有土地建屋,並由劉〇〇一家人持續居住迄今,再者,訴願人住家旁尚有本市中正區晉江街〇〇之〇號之另一獨立住戶與劉家相隔,劉〇〇亦從未向國有財產局租賃係爭 xxx 地號土地。至於原處分機關所稱廈門街派出所通報表示「住屋前後相接,無法辨識是否為虛設戶籍」,實際乃係因執行查察之員警不知有消防通道遭圍堵佔用多年之事實。訴願人之住所與劉家間有防火巷及公共通道作為區隔。原處分機關卻以門牌建物範圍不明為由,拒絕訴願人之申請,若依此邏輯,所有與建物門牌地址相鄰近之違章建築,均可被視為與原建物共用門牌,則所有門牌登記之效力,豈不形同虛設?

三、查本市戶籍登記以系爭門牌地址為居住處所而設立戶籍者共有 3 戶, 分別為戶號:A853xxxx,戶長為訴願人,戶內人口為其長子吳○○、 長女吳○○,全戶共計 3 人;戶號 A257xxxx,戶長為李○○(即訴願 人配偶之母),全戶共計 1人;戶號:F951xxxx,戶長為劉 $\bigcirc\bigcirc$,戶 內人口為其長子劉○○、次子劉○○、三子劉○○、長女劉○○、孫 劉○○、孫女劉○○,全戶共計 7人。嗣訴願人及其長女吳○○、配 偶之母李○○於98年10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主張戶長劉○ ○全戶 7 人並未居住在係爭門牌地址之房屋內,而係居住在該房屋附 近有獨立出入口之違建房屋,請求將其全戶居住之違建房屋另行編釘 門牌或將其全戶 7人之戶籍自係爭門牌地址遷出,經原處分機關函復 訴願人長女吳○○,有關門牌編釘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書辦 理,有關逕遷戶所部分,原處分機關將以戶籍查察方式續辦,並另函 請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派員至係爭門牌地址查訪 9 位設籍人口有 無虛偽設籍之情事,經該分局廈門街派出所訪查結果為:係爭門牌地 址之設籍人口,除劉○○目前在監中外,其餘8位設籍人口均有按址 居住,惟其等之住屋與前屋相接,無法識別是否為虛偽設籍。原處分 機關為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性,乃於 98年12月3日派員會同本府警 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員警前往係爭門牌地址進行查訪,受訪視人為訴願 人及劉○○,均主張其戶內人口確實居住在係爭門牌地址。復依臺北 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提供水表原始設置圖說及相關資料記載, 係爭門牌地址有 2 個水表之水號,分別為 41 年 3 月 29 日由劉○○申請 設立(現仍由劉家使用), 54 年 3 月 20 日由陳○○申請設立(目前由訴願人吳家使用),有 98 年 11 月 20 日製表之本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通報單、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3 日訪視紀錄單、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水西營給字第 098601 95700 號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裝置紀錄表及水表現場勘查照片 7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無法認定係爭門牌地址房屋是否包括劉家居住之建物,尚難審認戶長劉○○全戶 7 人未在係爭門牌地址房屋居住,乃否准訴願人將劉○○全戶 7 人户籍遷出係爭門牌地址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之母李○○購得系爭門牌房屋後,原居住於系爭 門牌地址之劉○○及其家人即搬遷至鄰近處一未編門牌之獨立建物居 住,訴願人實際居住之系爭門牌地址房屋與劉家實際居住地址中間有 防火巷及公共通道作為區隔;劉○○等人根本不住在系爭門牌地址之 房屋範圍,劉○○等自其祖父劉○○即與周姓地主租用臺北市中正區 河堤段 x 小段 xxx-x 地號土地建屋,並由劉○○一家人持續居住迄今等 節。按遷出原鄉(鎮、市、區)3個月以上,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 日內為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 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全 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 權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為戶 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8 條及第 50 條所明定。是以,本件訴願人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將劉○○全戶 7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 務所之前提,須有劉○○全戶 7人遷離戶籍地之事實,始得依上開戶 籍遷徙規定辦理遷出登記。本件訴願人主張原居住於系爭門牌地址房 屋之劉○○及其家人,於李○○54年買受該房屋後即搬遷至鄰近處一 未編釘門牌之獨立建物居住乙節,經查系爭門牌房屋係屬未辦理保存 登記之房屋,訴願人並未提出其買受該房屋之買賣契約或其他可資證 明其為該房屋所有權人之相關文件供核,尚難認定系爭門牌地址房屋 之範圍及權屬為何,訴願人主張劉○○全戶 7人現居房屋非屬系爭門 牌地址涵蓋範圍云云,不足採據。
- 五、複查,光復後初設戶籍時,劉○○於35年10月1日以其為戶長,其長子為劉○○、孫劉○○等全戶共14人,世居於本市古亭區(79年行政區域調整與城中區合併為中正區)晉江街○○巷○○號為由,申請戶

籍登記(戶籍字號:市古福 xxx 號),50 年 8 月 15 日上開門牌改編為 本市古亭區晉江街○○之○○號,50年8月21日劉○○死亡,由劉○ ○擔任戶長,其侄劉○○為其戶內人口(戶號:北市古福戶字第 xxx 號),56 年 4 月 26 日由原戶長劉○○變更為劉○○次子劉○○為戶長 (戶號:北市古福戶字第 xxx 號),其戶內人口長子劉○○於 67 年 7 月 1日遷出該址,80 年 6月 3日因劉○○死亡,由其配偶劉廖○○擔 任戶長(戶號: A257xxxx),80年9月30日劉○○全戶6人戶籍遷入 該址,另立新戶號 (F951xxxx),迄今仍設籍於該址,85年1月27 日因劉廖○○死亡,由其三子劉○○擔任戶長(戶號:A257xxxx)。 54 年 1 月 9 日陳○○將戶籍遷入該址(戶號:北市城北戶字第 xxx 號),54年6月9日李○○以寄居身份遷入戶長陳○○戶內,嗣因陳○ ○於 57年2月19日將其戶籍遷出該址,乃由李○○擔任戶長(戶號 : 北市城北戶字第 xxx 號) ,84 年 6 月 5 日起改採電腦作業,戶號為 A257xxxx; 訴願人於 83 年 12 月 6 日以其為戶長遷入該址,全戶共計 3 人(戶號:A853xxxx),有35年10月1日戶籍登記申請書、臺灣省臺 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準 此,劉○○自 50 年 8 月 21 日至 67 年 7 月 1 日及 80 年 9 月 30 日至今均設 籍於係爭門牌地址,而訴願人及其配偶之母李○○分別於 83 年 12 月 6 日及 54 年 6 月 9 日始將戶籍遷入係爭門牌地址。又依臺北自來水事業 處西區營業分處提供水表原始設置圖說及相關資料記載,係爭門牌地 址有 2 個水表之水號,分別為 41 年 3 月 29 日由劉○○申請設立 (現 仍由劉家使用),54年3月20日由陳○○申請設立(目前由訴願人吳 家使用),由劉○○所申請設立之水號,並無變動紀錄,則劉○○全 戶如有遷離之事實,劉○○全戶應無可能仍繼續使用原申請水號,凡 此益徵係爭門牌地址房屋並非僅限於訴願人居住建物部分,是原處分 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劉○○全戶 7 人之戶籍遷 至戶政事務所,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 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判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劉宗德 委員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